

# 南投縣 111 年度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木球競賽

## 木球競賽規程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1 年 4 月 9 日(星期六)
- 二、比賽地點：竹山公園(竹山鎮公所路)
- 三、比賽組別：1、長青男子組 2、長青女子組 3、社會男子組 4、社會女子組
- 四、參加辦法：
  - (一)戶籍規定：愛好木球運動男、女、老、幼均可參加
  - (二)年齡規定：1、長青組限男、女 65 歲以上(民國 46 年 3 月 31 日以前出生)  
2、社會組不限年齡  
3、高中、國中生可合併社會男子組女子組辦理
  - (三)註冊人數：每隊各組 4 至 6 名，包括領隊教練外、球員最少 4 人，最多 6 人(每一球員參加一隊)不得跨隊、跨組比賽
- 五、註冊：
  - (一)報名日期：111 年 3 月 14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
  - (二)報名地點：1、通信報名：南投縣竹山鎮雲林里集山路三段 985 號  
南投縣體育會木球委員會 邱垂源收  
電話:049-2653741. 049-2647016 傳真:049-2657029  
手機:0939-718473
  - 2、網路報名：請至南投縣體育網(<http://www.ntsport.org.tw>)  
網路報名完成後請下載列印逕寄木球委員會
- 六、比賽辦法：
  - 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訂定之最新比賽規則
  - (二)比賽制度：1、團體賽每隊 4 至 6 人出賽，以最佳之 4 人成績總和判定勝負，  

若各隊未能 4 人參賽時不列入團體成績，但可登記為個人成績，若兩隊以上成績相同時，以相關球隊球員中 24 球道總和成績獲得最低桿者為勝，若再相同以第 23 球道成績低桿者為勝，依此類推。

    - 2、個人以參加團體賽之個人成績判定名次，若成績相同時則以 24 球道成績最低桿者為勝，若再相同以第 23 球道成績最低桿者為勝依此類推。
    - 3、每球道最高 10 桿，若未於 10 桿內完成者以 10 桿計算之。
  - (三)比賽規定：
    - 1、非當場比賽之球員不得進入場內，比賽結束之球員應迅速離開球場。
    - 2、球員應在比賽前 20 分鐘到場檢錄，若球員比賽時間逾五分鐘或拒絕比賽時，裁判員可判定取消該球員該場次比賽資格。
    - 3、凡比賽發生規則或競賽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時，則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議決。
    - 4、球員出賽應著運動服運動鞋，違者裁判有權停止比賽資格。
    - 5、比賽之各隊請自備球桿、球、雨衣(雨天照常比賽)。
  - (四)比賽條件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- 七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- 八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規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申 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十、附 則：參賽球員費用保險請自理，上午 7 點 30 分報到 8 點開始比賽。